

#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簡章

【110 年 9 月入學】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電子簡章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9.10.17(六)起
網路 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109.11.6(五)上午 9 時~110.5.25(二)下午 6 時
	繳交報名費	109.11.6(五)上午 9 時~110.5.25(二)晚上 12 時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9.11.6(五)上午 9 時~110.5.26(三)晚上 12 時
審查 資料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含上傳照片檔)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 ●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日期	109.11.6(五)上午 9 時~110.5.26(三)晚上 12 時
通知考生參加面試(個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		個別通知面試名單
面試日期		109.12.18(五)~110.6.4(五) 採分批甄審，申請者須依規定傳送指定繳交資料，始獲面試資格。 合格者得於公告榜單 6/17 前取得預錄取資格。
公告錄取榜單		110.6.17(四) 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		110.6.18(五)
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0.6.25(五)
正取生寄回逢甲大學入學同意書		截止日期：110.6.30(三)
新生註冊學雜費繳費單		110.8.1(日)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列印 或本校 8 月初寄發大一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時將會連同學雜費繳費單一併寄送
新生註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110.8.16(一)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		遞補作業由 110.7.1(四)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109 年 11 月							109 年 12 月						110 年 5 月						110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9	30						27	28	29	30	31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考生注意※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及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單獨招生考試  
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b>17 名</b>	P.8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b>6 名</b>	P.9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	<b>16 名</b>	P.10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b>8 名</b>	P.11
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b>12 名</b>	P.12
合 計	<b>59 名</b>	

註：本校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之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至單獨招生考試招足。

##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	1
貳、	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參、	面試日期及方式 .....	2
肆、	報名手續 .....	3
伍、	報名注意事項 .....	5
陸、	授予學位名稱 .....	6
柒、	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8
捌、	面試時間表 .....	13
玖、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13
拾、	放榜 .....	14
拾壹、	成績單、錄取通知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4
拾貳、	報到註冊.....	14
拾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 .....	15
拾肆、	考生申訴辦法 .....	15
拾伍、	其他注意事項 .....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25
附錄五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8
附錄六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0
附錄七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32
附錄八	高中(職)學校代碼表.....	33
附錄九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37
附錄十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39
附錄十一	逢甲大學停車示意圖.....	40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三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四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五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六	個人自述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簡章

依 109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2 條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僅下列三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考後審方式，錄取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資格者。
  - 4.上述第 1~3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
  - 5.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餘款。

## 【備註】

- 1.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2.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3.考生可同時報考本項招生多個學位學程，但考生同時錄取2個(含)以上者，僅能擇1個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若同時報考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者，考生如獲錄取，亦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 4.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5.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已在臺取得合法身分者，不在此限。
- 6.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再次上網
登錄報名資料	→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	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一)上網建立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期間：

自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

自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5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6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6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四、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報名手續後，最遲應於110年5月26日前將「審查資料」上傳。

## 參、面試日期及方式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將陸續個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時間、地點：

面試時間	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110年6月4日(星期五)
面試方式	採個別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 肆、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分則規定	1.凡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遺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1.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自 <b>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b>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由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fcu.edu.tw">http://www.fc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進入。 3. <b>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b> ，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學系、學位學程使用。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系，取得繳款帳號。
(三)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b>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5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b> 。 2.報名費新台幣 <b>1,000元整</b> 。 3.考生上網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 KOKO Pay、街口支付、LINE Pay 等行動支付繳款。 4.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七)。  ※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報名優待</b> ： 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各院轄市、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60%報名費，得申請報名費優待，申請方式如下： 1.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請備妥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b> 、 <b>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b> ，連同本簡章中之「 <b>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b> 」(附表二)，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申請， <b>傳真電話：(04)24512908</b>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 <b>戶口名簿影本</b> 」或「 <b>戶籍謄本</b> 」。 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審查資格若獲核准， <b>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僅需繳交400元報名費</b> 。 7.經濟弱勢考生符合資格者限優待報考 <b>1個學位學程</b> ，若報考第 <b>2個以上者</b> ，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p>(四) 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b>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6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b>。</li> <li>2.完成繳費 30 秒後，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li> <li>3.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七)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li> <li>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li> <li>5.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b>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b>」(附表三)，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li> </ol>
<p>(五) <b>上傳審查資料</b> (含上傳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b>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5月26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b>。</li> <li>2.學歷證件： (1)高中(職)已畢業者，上傳<b>畢業證書</b>。 (2)高中(職)應屆畢業者，上傳<b>學生證正、反面</b>(註冊章必須清晰)。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b>同等學力相關證件</b>。</li> <li>3.上傳照片：請將 <b>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b>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合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li> <li>4.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學位學程要求項目，<b>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b>，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b>10MB</b> 為限，每一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b>60MB</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li> <li>5.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b>報考 2 個學位學程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b>，應等一個學系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學系上傳程序。</li> <li>6.<b>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b></li> <li>7.<b>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b></li> <li>8.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li> <li>9.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li> <li>10.考生報名後請務必記得上傳「<b>審查資料</b>」(簡章第 8~12 頁)。</li> <li>11.<b>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b></li> </ol>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審查資料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二、各身分別考生須繳交資料、期限及方式如下：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 審查資料(依本簡章第8~12頁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	110/5/26	上傳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資格報考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 相關證件	110/5/17	上傳
3	境外學歷考生	◆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四) ◆ 學歷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110/5/26	上傳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10/5/25	傳真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0/5/25	傳真
6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0/5/26	傳真

- 三、**考生務請於110年5月25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凡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之考生，須於**110年5月25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退還餘款，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帳戶。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110年8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10年6月。
- 六、考生若要**自行至本校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七、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審查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程**。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 八、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四)」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辦理報到註冊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十一、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八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二、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 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行政組。

## 陸、授予學位名稱

###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一)	逢甲大學商學學士
(學位二)	RMIT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in (Accountancy, Information Systems, Economics and Finance, Entrepreneurship,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Marketing,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Financial Planning)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一)	逢甲大學工學學士
(學位二) 或 (學位三)	Purdu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SEE) Purdu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Engineering (BSCmpE)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一)	逢甲大學商學學士
(學位二)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ncentration in Business Analytics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一)	逢甲大學工學學士
(學位二)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一)	逢甲大學工學學士
(學位二)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 柒、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分別規定

院別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NM02110			
招生名額	17名			
指定繳交資料	<p>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                  3.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為任何有助瞭解其國際觀及人格特質之證明文件,如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社團參與等</p> <p>備註:  <b>英文考試於面試當天舉行,其考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考試範圍,若檢附 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或 TOEFL iBT 71 以上任一英檢定成績證明則可免測。</b></p>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110年5月26日前上傳 (當您完成資料上傳後,即安排最近一場面試梯次)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面試以英文進行)	40%	109年12月18日~110年6月4日 採分批甄審,申請者須依規定上傳指定資料,始獲面試資格。	
	英文考試 (考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	20%		
學程特色	<p>(一) <b>雙學位規劃</b>:逢甲大學與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合作,共同推出商學領域雙學士專班,同時招收優秀的本國及外籍學生。</p> <p>(二) <b>世界頂尖學府</b>:RMIT 位居澳洲墨爾本市區,7 度蟬聯全球最適合居住城市。RMIT 為一所世界級綜合教學及研究的高等學府,2019 年獲評為全球新興大學第 21 名,其商業及管理、會計及財務名列全球百大,並獲 QS Stars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System 評為五星最高等級大學。</p> <p>(三) 依據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之修業須知,學生至 RMIT 就讀前必須完成逢甲大學內修習之所有課程後,並通過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入學申請審查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5 的成績且每個項目不得低於 6.0,方可至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繼續就讀(學生可視情況,在取得 IELTS6.0 時選擇提前至 RMIT 就讀英語加強課程)。</p> <p>(四) <b>國際師資</b>:本專班擁有由國內外優秀師資組成之國際級師資團隊,課程採全英語授課。</p> <p>(五) <b>國際級課程</b>:本留學專班為<b>商學領域學程</b>,特色為「多元入學,彈性選擇」。學生大一大二為商學不分系的概念,在逢甲大學進行商學基礎課程培育,在瞭解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後,大三前往 RMIT 時可從 11 個商學領域會計/經濟與財務/創業/資訊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管理/行銷/財務規劃/數位商業中自選 1 或 2 個領域為主修。  <b>國際學院歡迎具有一定英語程度,且留學動機強的學生申請入學。</b></p>			

院別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NM03110			
招生名額	6名			
指定繳交資料	<p>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  3.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為任何有助瞭解其國際觀及人格特質之證明文件，如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社團參與等。</p> <p>備註：  <b>英文考試於面試當天舉行，其筆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考試範圍，若檢附 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或 TOEFL iBT 71 以上任一英檢定成績證明則可免測。</b></p>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110年5月26日前上傳 (當您完成資料上傳後，即安排最近一場面試梯次)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面試以英文進行)	40%	109年12月18日~110年6月4日	
	英文考試 (考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	20%	採分批甄審，申請者須依規定上傳指定資料，始獲面試資格。	
學程特色	<p>(一)<b>雙學位規劃</b>：逢甲大學與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合作，共同推出電機資訊領域雙學士專班，同時招收優秀的本國及外籍學生。</p> <p>(二)<b>世界頂尖學府</b>：普渡大學位於西拉法葉城，是美國大學工學院中的翹楚名校，國際聲望極高與麻省理工學院、史丹福大學、加州理工學院等校常年名列《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全美 Top10 工學院」。其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ECE) 師資絕佳，有 5 位美國工程科學院院士、1 位 Gordon Prize 得主、1 位前 IEEE 主席、34 位 IEEE 院士、9 位 APS 院士和 7 位 OSA 院士。</p> <p>(三)依據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之修業須知，學生至普渡大學就讀前學生必須具備 GPA 3.5 以上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的成績且每個項目不得低於 6.0 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8 的成績且每個項目不得低於 20。</p> <p>(四)<b>國際師資</b>：本學程擁有由國內外優秀師資組成之國際級師資團隊，<b>課程採全英語授課</b>。</p> <p>(五)<b>國際級課程</b>：本留學專班為<b>電機資訊領域學程</b>，因應因應臺灣與美國工程界的市場需求而設計，課程內容與產業密切結合，讓學生在就業時具備就業競爭力。學生大一大二先在逢甲大學進行電機與資訊工程的基礎與核心課程培育；大三赴 Purdue 後，可自電機工程或資訊工程二個領域中擇一繼續修習。</p> <p><b>國際學院歡迎具有一定英語程度，且留學動機強的學生申請入學。</b></p>			

院別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NM04110			
招生名額	16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為任何有助瞭解其國際觀及人格特質之證明文件，如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社團參與等。 備註： <b>英文考試於面試當天舉行，其筆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考試範圍，若檢附 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或 TOEFL iBT 71 以上任一英檢定成績證明則可免測。</b>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110年5月26日前上傳 (當您完成資料上傳後，即安排最近一場面試梯次)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面試以英文進行)	40%	109年12月18日~110年6月4日 採分批甄審，申請者須依規定上傳指定資料，始獲面試資格。	
	英文考試 (考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	20%		
學程特色	<p>(一)雙學位規劃：逢甲大學與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合作，共同推出商科跨領域雙學士專班，同時招收優秀的本國及外籍學生。</p> <p>(二)世界頂尖學府：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簡稱 SJSU)位於舊金山灣區，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系統的創始學校，其畢業生多被矽谷高科技公司延攬，故被譽為「矽谷最愛聘用的學校」。該系統在全加州地區有 23 所大學，是美國最大、也是課程選擇最多元化的大學系統。SJSU 商學院是美國大型商學院之一，2020 年榮獲最具變革性大學第 1 名與頂尖公立學校第 7 名。</p> <p>(三)依據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之修業須知，學生至 SJSU 就讀前必須具備 GPA 2.8 以上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0 的成績。</p> <p>(四)國際師資：本專班擁有由國內外優秀師資組成之國際級師資團隊，課程採全英語授課。</p> <p>(五)國際級課程：本留學專班為<b>商科跨領域學程</b>，學生大一大二在逢甲大學進行強調基礎商學知識及統計分析的培育，大三前往 SJSU 時可選擇商業大數據分析或商學院其他 11 個專業領域擇一為主修，繼續專業知識的修習。</p> <p><b>國際學院歡迎具有一定英語程度，且留學動機強的學生申請入學。</b></p>			

院別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NM06110			
招生名額	8名			
指定繳交資料	<p>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 <p>2. 自傳</p> <p>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為任何有助瞭解其國際觀及人格特質之證明文件，如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社團參與、學測成績等。</p> <p>備註：  <b>英文考試於面試當天舉行，其筆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考試範圍，若檢附 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或 TOEFL iBT 71 以上任一英檢定成績證明則可免測。</b></p>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110年5月26日前上傳 (當您完成資料上傳後，即安排最近一場面試梯次)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面試以英文進行)	40%	109年12月18日~110年6月4日 採分批甄審，申請者須依規定上傳指定資料，始獲面試資格。	
	英文考試 (考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	20%		
學程特色	<p>(一) <b>雙學位規劃</b>：逢甲大學與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合作，共同推出<b>電機工程雙學士專班</b>，同時招收優秀的本國及外籍學生。</p> <p>(二) <b>世界頂尖學府</b>：SJSU 位於舊金山灣區，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系統的創始學校，其畢業生多被矽谷高科技公司延攬，故被譽為「矽谷最愛聘用的學校」。該校排名美國西部公立大學第7名。</p> <p>(三) 本專班的學生於就讀入學後，須依據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之修業須知，學生至 SJSU 就讀前必須具備合作學校規定之 GPA 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之門檻的成績。</p> <p>(四) <b>國際師資</b>：本專班擁有由國內外優秀師資組成之國際級師資團隊，<b>課程採全英語授課</b>。</p> <p>(五) <b>國際級課程</b>：本留學專班為<b>電機工程學程</b>，學生大一大二在逢甲大學進行強調基礎電機工程的培育，大三前往 SJSU 時可進一步修習電機工程學系相關專業知識。  <b>國際學院歡迎具有一定英語程度，且留學動機強的學生申請入學。</b></p>			

院別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NM07110			
招生名額	12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多益)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為任何有助瞭解其國際觀及人格特質之證明文件，如海外留遊學經驗、海內外志工、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社團參與等。 備註： <b>英文考試於面試當天舉行，其筆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考試範圍，若檢附 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或 TOEFL iBT 71 以上任一英檢定成績證明則可免測。</b>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110年5月26日前上傳 (當您完成資料上傳後，即安排最近一場面試梯次)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面試以英文進行)	40%	109年12月18日~110年6月4日 採分批甄審，申請者須依規定上傳指定資料，始獲面試資格。	
	英文考試 (考試內容以留學英文進行測驗，非高中英文)	20%		
學程特色	<p>(一)<b>雙學位規劃</b>：逢甲大學與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合作，共同推出資訊工程領域雙學士專班，同時招收優秀的本國及外籍學生。</p> <p>(二)<b>世界頂尖學府</b>：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簡稱 SFSU)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市西南方。舊金山為加州第三大城市、是北加州與灣區的核心都市，畢業生多被矽谷高科技公司延攬。2020年 SFSU 榮獲頂尖公立學校第12名與美國西部地方大學第31名。</p> <p>(三) 本專班的學生於就讀入學後，須依據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之修業須知，學生至 SFSU 必須具備 GPA 3.0 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6.0 的成績。</p> <p>(四)<b>國際師資</b>：本學程擁有由國內外優秀師資組成之國際級師資團隊，<b>課程採全英語授課</b>。</p> <p>(五)<b>國際級課程</b>：本留學專班為<b>資訊工程領域學程</b>，因應臺灣與美國工程界的市場需求而設計，課程內容與產業密切結合，讓學生在就業時具備就業競爭力。學生大一大二在逢甲大學進行資訊工程的基礎與核心課程培育，大三赴 SFSU 後於資訊工程領域繼續修習。</p> <p><b>國際學院歡迎具有一定英語程度，且留學動機強的學生申請入學。</b></p>			



聯絡 資訊	1.網址：http://www.istm.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6601 3.e-mail：istm@mail.fcu.edu.tw
----------	-------------------------------------------------------------------------------------------------

## 捌、面試時間表

系所學程別	面試日期	面試方式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109/12/18~110/6/4	採個別通知面試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雙學士學位學程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三)各專班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star \text{總成績} = \left[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40\%) + (\text{英文考試} \times 20\%) \right] \times \text{考試項目數}$$

### 二、錄取原則：

- (一)本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本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有任一科目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本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本學程同分參酌方式(1.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各雙學士學位學程之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若有招生不足額時，其缺額得回流至本項單獨招生考試招足。

##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總覽」查詢。
  - (二)正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 拾壹、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寄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可採通訊方式或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七)，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40724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 五、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只可複查甄試項目，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拾貳、報到註冊

- 一、(一)正取生應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將「**入學同意書**」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交入學同意書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二、(一)已報到之錄取生註冊入學、繳費等事宜，本校將於110年7月下旬另行公告(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新生專區-入學說明」；本校預計110年8月初寄發大一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內含學雜費繳費單)。
  - (二)已繳交入學同意書者仍應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前完成學雜費繳費，俾便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為確定您是否符合入學資格，並配合審驗時程，請務必依大一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

日期，將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拍照為 jpg 檔並上傳。

- 四、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經歷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八、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費用
就讀逢甲大學期間	NTD300,000 per year
就讀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期間	AUD34,560 per year
就讀美國普渡大學期間	USD30,844 per year
就讀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期間	USD19,732 per year
就讀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期間	USD19,732 per year
注意事項： 1. 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2. 學生於實習、企業參訪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並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 國外學費為 2020 年度最新公佈數字，實際金額依據留學當年度公布學費。 4. 就讀國外大學期間，學生仍需繳交逢甲大學雜費。	

###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單獨招生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自 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總覽」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

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8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10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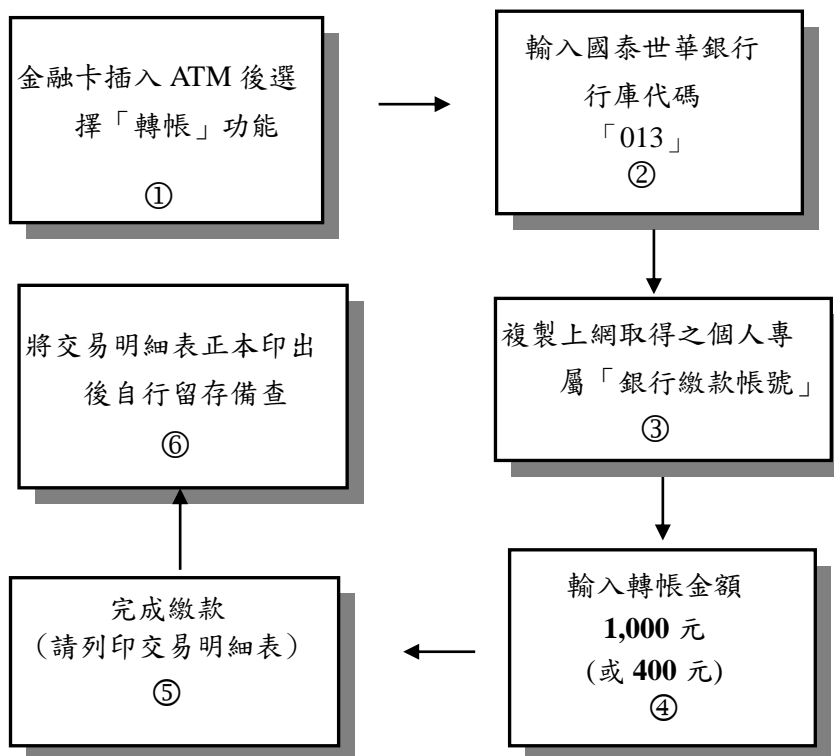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晚上 12 時止。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KOKO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LETSPAY)。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備註】

- 1.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國泰世華銀行行庫代碼 013、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1. KOKO Pay
2. 街口支付
3. LINE Pay
4. 支付寶
5. LETSPAY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 30 秒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 **30 秒後**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

1. 上網建立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止。
2.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報名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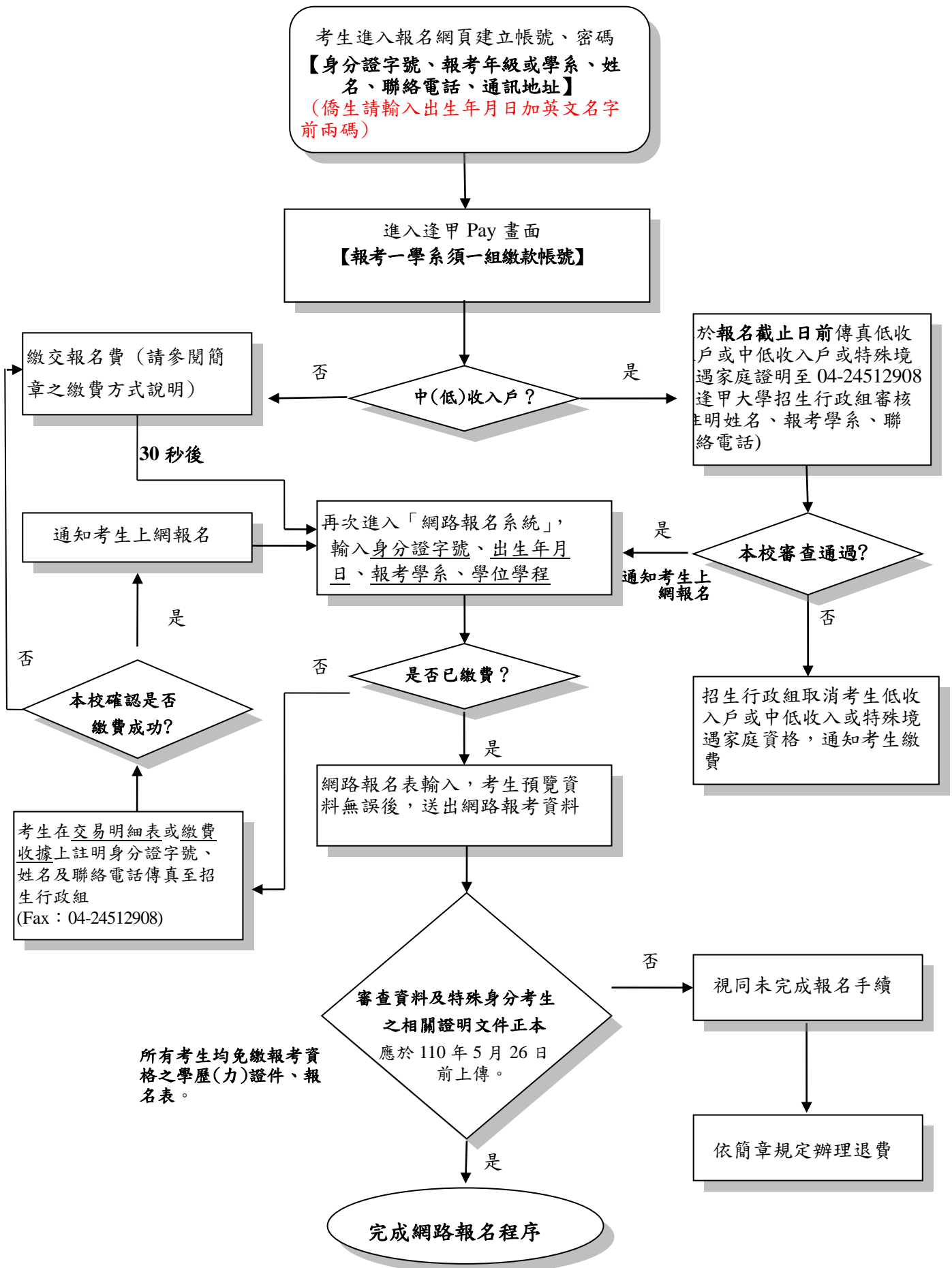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九)**審查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 5 月 26 日前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一)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附錄八

## 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2	私立崇光女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9	私立中華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2	私立裕德實驗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42	私立幼華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 學校代碼表(續)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1	國立興大附農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0	臺中市立臺中啟明學校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292	桃園市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30	私立衛道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2	私立立人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4	私立慈明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1	私立玉山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5	私立致用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6	臺中市立臺中文華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 學校代碼表(續)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6	國立北門農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23	國立臺南高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28	台南市立土城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4	私立德光女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7	私立光華女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4	私立新榮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5	私立天仁工商
54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54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90	國立馬祖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 學校代碼表(續)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812	國立鳳山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813	國立鳳新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14	國立旗美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815	國立岡山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817	國立岡山農工	860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1	中正預校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94	師範學校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0	國立花蓮高中	996	空中補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31	國立花蓮女中	997	國外學校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32	國立玉里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33	國立臺東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34	國立臺東女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 自**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烏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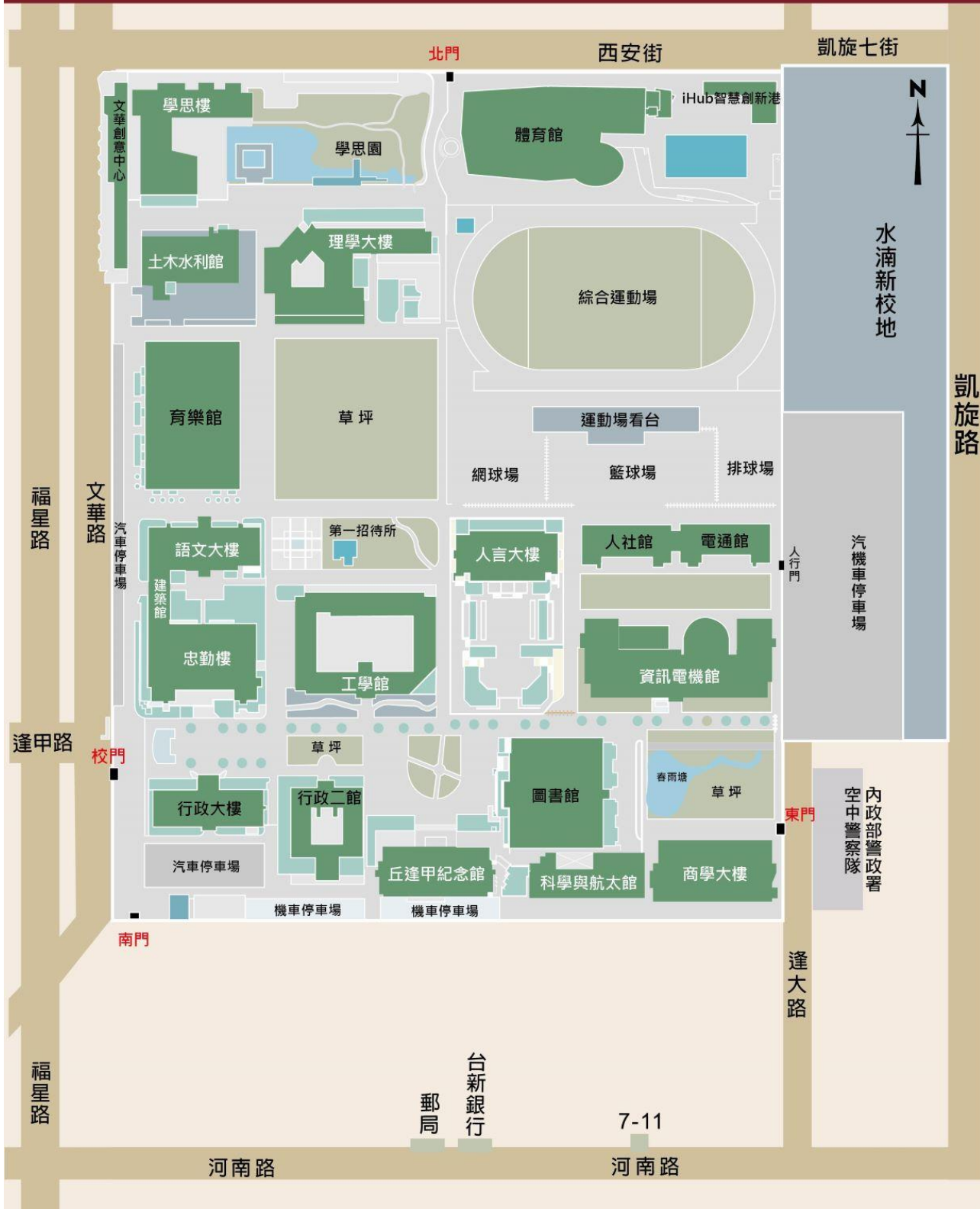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24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4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4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表一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學位學程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		
備註： 1.請於 <b>110年5月17日前</b> 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行政組。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逢甲大學為辦理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學程招生申請入學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 href="mailto:admission@fcu.edu.tw">admission@fcu.edu.tw</a>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學位 學程別			
報名費 繳款帳號			
戶籍地址	□□□ —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 <b>(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備 註	<p>1.經濟弱勢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b>110年5月25日</b> <b>前</b>(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p> <p>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p> <p>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p> <p>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b>400 元報名費</b>。</p> <p>6.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1~2187 聯絡。</p> <p>7.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招生考試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班申請入學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學士班招生考試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 href="mailto:admission@fcu.edu.tw">admission@fcu.edu.tw</a>。</p>		

逢甲大學110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學位 學程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_____  需造字：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 <b>110年5月26日前</b> 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 請輸入吳* *。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b>傳真號碼：04-24512908</b> 。 5.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 E-mail： <a href="mailto:admission@fcu.edu.tw">admission@fcu.edu.tw</a>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學位學程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  
+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mailto:admission@fcu.edu.tw)。



## 附表五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位學程別	
考生姓名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 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戶名: _____ <hr/> 銀行代碼: □□□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 (請靠左填寫) 戶名: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備註：

1. 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退費申請日期限 **110 年 5 月 25 日前** 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6 月下旬前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4.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mailto: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六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個人自述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學位學程別： \_\_\_\_\_

個人簡介	
人格特質	
申請動機	
學習展望	
遊留學經驗、其他特殊經驗或想與老師分享的一件事	

備註：字數不限，請以一頁為原則進行撰寫，中英文不拘。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報考學位學程別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附註	<p>一、複查期限：考生請於<b>110年6月25日(星期五)</b>提出，可採通訊方式或使用傳真複查，<b>傳真電話(04)24512908</b>，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p> <p>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三、申請時必須檢附學士班申請入學<b>成績單影本</b>，否則不予受理。</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五、本表正面：姓名、行動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p> <p>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p> <p>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八、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 href="mailto:admission@fcu.edu.tw">admission@fcu.edu.tw</a>。</p>		

□□□□-□□□□



請  
貼  
郵  
票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電話：(04)24517250轉21817